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16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陳億華即陳洛洛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167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13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289元自民國
114 年4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02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04 ）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吳佩芬